

合同编号：2019-113-1001

中信登编码：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国企信托·天津静海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金信托合同

国企 信托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2、委托人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认可信托计划约定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方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

3、受托人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不保证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也不保证受益人的最低收益。

4、除信托合同之外任何涉及本信托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应以本信托合同为准。

5、委托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具备合格投资者条件，愿意参与本合同所述之国企信托·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受托人集合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委托人的信托资金及其他信托财产根据信托文件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6、受托人为合格的信托业务经营机构，具备发起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资格。

第一条 释义

受托人：指国企信托有限公司。

委托人：指认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

受益人：指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本信托为自益信托，本信托成立时受益人即为委托人。

本信托/信托计划：指国企信托·天津静海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指在信托计划推介期限内投资者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认购资金：指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交付的用于购买信托单位的资金。

推介期：指受托人向合格投资者推介信托计划的期间。

本信托合同：指《国企信托·天津静海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国企信托·天津静海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对该信托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认购风险说明书：指《国企信托·天津静海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说明书》。

信托文件：指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及认购风险说明书的总称。

交易文件：指受托人代表本信托，为信托项下之交易而签署的一切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企信托·天津静海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保管协议》、担保合同、保管合同、相关承诺函/确认函等。

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的，经受托人确认认购成功并进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认购资金。

信托计划资金：指本信托计划项下所有委托人交付的全部信托资金的总和。

信托财产：指信托资金及受托人对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所取得的财产及损益的总和。

信托财产专户：受托人在保管人处为信托计划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权利。

信托利益：指信托期限内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取得的全部收入（包含损益），扣除以信托财产承担的全部税费、信托费用及负债（如有）后，并按照本信托合同约定予以分配后归属于受益人的部分。

预期信托收益：指信托利益超出信托资金的部分，系为方便估算损益而创设的概念，并非对本信托保证获得收益的承诺。

信托单位：指本信托发行的，代表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均等单位。本信托分期发行的，信托单位按其代表的信托受益权成立日期不同，可以分为不同期的信托单位，如第 1 期信托单位、第 2 期信托单位、第 3 期信托单位，……，以此类推。

核算日：指【各期信托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半年度末月的 21 日，各期第一次信托利益核算日为各期成立后首个自然半年度末月 21 日】。

分配日：指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

信托期限：指本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预定存续期限。自信托成立日（含）起算，至信托期限届满之日（不含）。

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份数总额。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一定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法律法规废止、修订或颁行，导致合格投资者条件发生变化的，依照最新有效的条件执行。

信托实际存续天数：指信托成立日（含）至信托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信托延期天数：指本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期限届满之日（含）至信托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保证人：指天津市静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静海城投”）。

债务人：指天津静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静泓”）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天津市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静泓与受托人三方签署的转让及回购目标债权的合同以及对合同任何有效的修订及补充。

目标债权：指天津静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对天津市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完全的所有权。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工作日。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实施并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发挥自身的投融资优势，将信托资金集合运用于受让天津静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其子公司天津市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并由天津静泓将信托资金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需求。天津静泓对前述应收账款债权进行回购，实现本信托的退出。

第三条 受托人、保管人及相关服务机构名称及住所

1、受托人的名称及住所

名称：国企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xxxxxxx

2、保管人的名称及住所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82 号

第四条 信托资金的币种、金额及缴付

1、币种：人民币

2、金额：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的最低认购资金为 100 万元，认购金额可按壹万元的整数倍递增。委托人实际缴付的信托资金以本信托合同第二十一条的约定为准。

3、缴付：委托人应于本信托合同签订之日将信托资金缴入受托人在信托文件中指定的账户。

户 名：xx信托有限公司

账 号：3700012129027315095

开户行：工行西安市东新街支行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本信托计划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最终以信托计划实际募集资金为准。

本信托计划可分期发行，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期限均为 27 个月（各期满 24 个月可提前结束，无须召开受益人大会），自各期发行推介期届满日次日起计算（具体以受托人发布公告为准）。

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状况分期发行和募集信托资金，视市场行情及信托运作需要，不同期的信托单位可能具有不同的期限、预期收益率及投资风险。受托人提请委托人关注所认购信托单位在本信托中信托利益的兑付安排。

第六条 信托计划类型

1、本信托为私募的资产管理产品，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售。

2、根据本信托合同规定的投向，本信托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受托人应按照前述产品性质进行投资，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类型。本信托的实际投向改变的，除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应当先行取得本信托全体受益人的书面同意。

3、非因受托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规定的本信托的投资比例限制的，受托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第七条 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处分

1、本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的约定，与信托计划项下其他委托人的信托资金集合管理和运用。具体为：

(1) 信托资金运用方式：信托资金集合运用于受让天津静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其子公司天津市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并由天津静泓将信托资金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需求；

(2) 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

①天津市静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在各期信托计划存续至满 24 个月、25 个月、26 个月、27 个月时，债务人应向信托专户归集还款准备金（即应收账款债权回购价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且余额分别不低于该期信托计划实际募集总金额的 15%、30%、45%和 100%。

(3) 信托资金退出方式：自受托人支付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价款后，天津静泓在信托计划成立当日回购该应收账款债权，天津静泓按照《国企信托·天津静海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约定支付回购溢价款，到期支付回购价款本金。

(4) 其他：委托人对信托计划项下的交易背景、交易结构、信托资金运用方式及资金投向、风控措施、还款来源等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对融资人及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信用情况知悉并承担相应风险，对融资人、保证人的市场化转型情况知悉并承担相应风险，委托人认可信托计划存在的相关风险等。发生需诉讼或仲裁等债

权债务纠纷情况，诉讼或仲裁等相关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若信托财产不足以承担相关费用，受托人不代为垫付，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5) 资金归集：每期信托计划存续至满 24 个月之日，在债务人向受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后，在每期信托计划存续至满 24 个月、25 个月、26 个月、27 个月时，债务人应向信托专户归集还款准备金（即特定资产回购价款本金及回购溢价款）且余额分别不低于该期信托计划实际募集总金额的 15%、30%、45%和 100%，上述资金归集不视为债务人提前还款。否则，每期信托计划存续至满 24 个月之日，债务人应向信托专户偿还实际募集总金额 100%，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2、在发行推介期、信托期限内及清算期期间，闲置的信托资金及收益可运用于银行存放、同业拆借、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市场逆回购业务、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有限合伙份额等产品。由此产生的收益均应归入信托财产，进入信托财产专户，按照本信托合同的约定予以分配。

3、信托期限内及清算期期间，在不影响税费、信托费用、信托利益的支付的前提下，闲置的信托资金及收益（如有）可运用于银行存放、同业拆借、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市场逆回购业务、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有限合伙份额等产品，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规定的本信托的投资比例限制。由此产生的收益均应归入信托财产，进入信托财产专户，按照本信托合同的约定予以分配。

4、为保障信托财产的安全，受托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保管协议，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作为保管人（以下简称“保管人”）保管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

5、受托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其他信托财产或受托人的固有财产进行分户管理、分别营运、独立核算。

第八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一、分配原则

1、本信托合同的受益人和委托人为同一人，受益人按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享有信托利益；

2、在任何条件下，受托人均仅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3、本条中信托利益的计算方法、预期收益率等，仅为预估的受益人可能取得的信托利益，并不代表受益人最终实际分配取得每份信托单位信托利益的数额，也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信托资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受托人实际取得的信托利益，以最终实际分配所得为准。

4、信托财产扣除优先于信托利益分配的税费、信托费用等款项后，不足按照本信托合同约定的预计收益率计算的信托利益的，受托人按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以前述扣除后金额为限分配信托利益。

二、信托利益计算

1、信托利益范围

信托期限内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取得的全部收

入，扣除以信托财产承担的全部税费、信托费用及负债（如有）后，并按照本信托合同约定予以分配后归属于受益人的部分。若信托计划分期成立，每期信托计划项下对应的债权实现时，受托人将向该期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如部分债权提前实现时，受托人有权按成立期数的时间先后顺序分配。

委托人将信托资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之日起至信托成立日期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及信托终止后清算期间信托财产产生的利息，归入信托财产。

2、计算公式：

委托人信托资金高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且低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则

信托利益=信托资金×（1+【8.9】%×信托实际存续天数÷360）；

委托人信托资金高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则

信托利益=信托资金×（1+【9】%×信托实际存续天数÷360）；

“信托实际存续天数”为信托成立日（含）至信托到期日（不含）之间的天数。

受托人提请委托人关注信托文件中关于信托利益具体计算方法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信托财产列支的增值税及其他税负、信托报酬、保管费等扣除项，以及信托利益分配时的顺序安排。

三、分配

1、分配时间：

信托期限内，受托人在收到天津静泓按《国企信托·天津静海区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的足额支付回

购溢价款及回购价款本金后并扣除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收、费用后，按如下方式向受益人分次分配该期信托利益。

1.1 各期第一次信托利益分配

各期第一次信托利益分配时间为各期成立后首个自然半年度末月 21 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信托利益按如下公式计算：

本次应分配信托利益金额=本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资金×信托预期年化收益率×各期信托成立日（含）至各期成立后首个自然半年度末月 21 日（不含）期间实际存续天数/360；

1.2 各期第一次信托利益分配之后的信托利益（不含最后一次）

各期第一次信托利益分配之后的信托利益（不含最后一次）按自然半年度分配，即在每半年度末月 21 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信托利益按如下公式计算：

本季应分配信托利益金额=本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资金×信托收益率×上一次半年度末月 21 日（含）至本次半年度末月 21 日（不含）期间实际存续天数/360；

1.3 最后一次信托利益

最后一次信托利益分配时间为信托终止日（含信托提前终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信托利益按如下公式计算：

本次应分配信托利益金额=本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资金×（1+信托收益率×信托成立日（含）至信托终止日（不含）期间实际存续天数/360）-已分配的信托利益。

各期信托利益于该期信托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划付受益人指

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中。

上述信托利益的计算不视为受托人对委托人就本信托的实际收益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2、信托利益的支付由受托人直接划至受益人在本合同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中，不以现金的形式支付给受益人(指定分配账户见本合同第二十一条)。

特别声明：如信托财产需通过变卖、拍卖或者司法途径等方式处置的，则信托财产的清算、信托利益的分配在上述程序完毕后进行。

第九条 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其他费用的核算及支付方法

一、信托财产的费用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 1、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 2、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包括增值税及相关附加、印花税等）；
- 3、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邮寄费；
- 4、项目考察、调研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
- 5、信托计划代理收付费、营销费等发行费用；
- 6、代理推介费用、发行费用、咨询服务费、客户服务费、代理销售费；
- 7、信息披露费用；

- 8、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资信评估等中介费用；
- 9、银行保管费、募集费用和因司法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 10、保管银行办理信托资金划拨、账户管理等银行费用；
- 11、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12、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除信托报酬、保管费、管理费外，上述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费用提取

上述费用均在发生时或根据相关的合同约定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账户中支付。受托人无垫付义务。若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垫付信托费用的，对信托财产享有按照信托合同规定顺序优先受偿的权利。

1、信托报酬

(1) 固定信托报酬计收标准：受托人经营信托业务，收取信托报酬。本信托计划固定信托报酬约为按照信托计划资金总规模【1】%/年的比例收取。

(2) 受托人报酬的计算：

受托人固定信托报酬为按照信托计划资金总规模【1】%/年的比例收取，受托人报酬=信托资金×【1】%×信托成立日（含）至信托终止日（不含）期间÷360；。

浮动信托报酬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3) 受托人报酬的支付

信托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直接扣除，信托财产不足支付的，由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有权在每个自然半年度末月21日（不含）及信托终止（不含）时在收到天津静泓按照约定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后10个工作日内，直接从信托财产中足额扣收信托报酬。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计算公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后，剩余部分作为浮动信托报酬，由受托人享有。

（4）若出现信托提前终止，已收取的信托报酬不予退还，未收取的信托报酬根据信托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并在信托终止时收取。

（5）信托期限延期期间信托报酬的支付方式：

如信托财产需通过变卖、拍卖或者司法途径等方式处置，则信托报酬年费率不变，在信托财产处置完毕后按本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到期日至信托财产实际处置完毕日期期间的实际延期信托天数计算，一次性从信托财产中扣收。

（6）特别提示：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信托目的不能实现，致使信托计划终止的，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报酬无须返还。

2、银行保管费约为信托计划实际募集规模的0.01%/年，具体支付时间、金额以受托人与相关服务机构签订的《资金信托保管协议》为准。

3、其他费用。

三、税费处理

信托当事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等规定，信托财产管理及运用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其他税负，应按照规定以信托财产承担和缴纳。根据本信托合同签署时适用于本信托的税收政策，该等税收的种类及计算方法如下：

1. 增值税：计算方法为含税收入/(1+3%)*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算方法为增值税*7%；
3. 教育费附加：计算方法为增值税*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算方法为增值税*2%；

增值税、印花税等相关税率实际计算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如以上税种或其税率、计税基础等在本信托合同签署后发生变化的，应按实际税负在信托财产中据实列支。

四、核算方法

1、受托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信托公司的监管要求进行信托财产记账和会计核算。

2、受托人开立信托账户专门用于本信托项下的资金结算，进行核算管理，确保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其他项下的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3、受托人为本信托建立单独的会计记录和财务报表，确保本信

托财产的独立性。

第十条 信托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一、信托成立

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且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信托计划成立：

- 1、信托募集资金达到受托人认可的信托资金规模，具体以受托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 2、合格投资者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受托人与保管人已签署保管协议；
- 4、本信托计划项下《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支付协议》、《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合同》、《保证合同》等合同已签署；
- 5、信托计划完成监管部门报备并获得通过。

本信托计划的成立以受托人发布的成立公告或发送的成立通知为准。受托人有权视本信托募集进展，提前结束推介期并宣布信托成立。

特别提示：信托计划推介期限届满，未能满足信托文件约定的成立条件的或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其他原因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成立，受托人在推介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将委托人已缴付的信托资金返还至委托人在本合同所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中，并按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委托人支付自信托资金实际交付日至信托资金返还日期间的利息。

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行信托计划，但受托人不对发行成功与否做出任何陈述或承诺。

二、信托变更

信托计划成立后，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本信托。

三、信托终止

本信托计划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各期信托期限届满；
- 2、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3、因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信托无法存续或继续存续将违反信托目的，受托人提出提前终止；
- 4、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 5、本信托被解除或被撤销；
- 6、信托计划文件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事项；
- 7、信托计划的提前终止：融资方/债务方以及担保方出现违约情形或重大变故，或出现受托人认为应当终止本信托计划的其他事项，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信托，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信托计划分期成立的，各期满 24 个月可提前结束。

四、信托计划的延期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因信托计划资金使用方发生重大违约等原因导致受托人无法在信托计划期限内行使权利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未能全部变现的，信托计划自动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止，信托终止。

第十一条 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

一、信托财产的构成

信托财产包括下列一项或数项：

- 1、受托人因接受信托取得的信托资金；
- 2、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 3、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二、信托财产的归属和分配

扣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税收、费用（浮动信托报酬除外）后，对信托财产进行分配。分配顺序依照本信托合同第十二条第四款执行。

第十二条 信托计划清算

一、受托人应在信托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报告受益人。

二、自清算报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益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清算报告无异议。

三、全体委托人在此同意，本信托计划的清算报告无须审计，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分配顺序

清算后的信托财产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如清算后的信托财产不足以分配同一顺序的全部金额时，应按比例进行分配：

1. 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资管产品增值税及相关附加；
2. 清算费用；
3. 已发生而未获清偿的固定信托报酬；

4. 已发生而未获清偿的其他信托费用；
5. 分配信托利益；
6. 浮动信托报酬。

信托终止后，经清算扣除信托费用的信托财产归属于受托人。

第十三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 有权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 有权查询、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但应事先在合理期限内提出请求，且不得用于本信托以外的其他目的；

(3) 自信托成立之日起，受益人依据本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信托受益权、参加受益人大会的权利；

(4)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根据本信托合同的规定转让和依法继承；

(5) 信托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1) 按本信托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2) 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是该委托人合法拥有的财产；

(3) 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信托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4) 保证加入本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5) 保证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委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权利范围内的，得到必要的授权，并不会导致其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和合同、协议等契约性文件规定的其对第三方所负的义务；

(6) 同意并认可信托文件约定的管理、运用方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

(7) 在本信托存续期内，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受益人不得变更、撤销或解除本信托；

(8) 受益人不得以信托受益权用于清偿其自身到期债务；

(9) 向受托人提供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必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0) 承担因受托人行使信托财产相关权利（债权等）所产生的义务和后果；

(11) 信托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 自信托成立之日起，根据信托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 收取信托报酬；

(3) 为信托财产开立专用银行账户，并享有包括根据信托文件处置账户内资金划拨、销户等一切账户开户人的权利，以及操作和监

督管理信托财产的运用；

（4）以信托财产受托人的身份，享有并行使信托财产的相关权利；

（5）为维护受益人合法权益所必要，受托人有权自主采取其认为妥当的法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处置信托财产、处分/置换担保物、提起法律诉讼/仲裁、与交易对手达成和解等。除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明确规定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外，无需召集受益人大会；

（6）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解押、出具同意抵押物预售的函件、置换抵押物及担保措施，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7）信托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1）受托人根据本信托合同及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2）根据本信托合同的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3）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4）妥善保管处理本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十五年；

（5）信托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及规则

受益人大会由信托计划的全体受益人或受益人的合法授权代表组成。受益人大会应当由代表全部信托单位 50% 以上的受益人或受益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参加，方可召开，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每一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

一、召开事由

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计划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

- 1、除本信托文件约定之外，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或者延长信托期限；
- 2、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3、更换受托人；
- 4、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 5、受托人要求召开受益人大会；
- 6、信托文件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二、会议召集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开会的时间、地点、方式均由受托人选择确定；

2、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全部信托单位 10% 以上（含 10%）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会议决议应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3、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决定更换受托人的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

三、召开受益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和通知方式

1、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在受托人网站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受益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议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

四、受益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现场开会方式。由受益人本人出席或合法授权代表出席，受托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受益人大会。出席会议者持有《信托合同》（授权代表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和《认购确认单》进行权益登记后出席会议；

2、通讯开会方式。受益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确定的方式进行表决。

五、会议提案与程序

1、会议提案

受托人、受益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全部信托单位 10%以上（含 10%）的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提案。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受托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受托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时，由出席大会的受益人选举产生一名大会的主持人。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最终形成决议。

六、表决

1、每一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大会就审议事项做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合同，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3、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表决总数；

4、受益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并最终形成决议报监管部门。

七、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效力、生效与公告

经受益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监管部门。

受益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

受益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

第十五条 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本信托成立后，因受托人解散等原因导致受托人不能履行受托人职责时，由受托人在解散前按有关规定程序及受益人大会的决议选定新受托人，新受托人继续履行受托人职责。

一、受托人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受益人大会决议更换的，受托人将进行变更。

二、变更受托人的条件：

1、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费用已全部结清；

2、受益人已支付或在信托财产中已扣除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的全部费用；

3、新受托人已经确定，且新受托人书面同意继任受托人。

三、受托人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完毕之日起，受托人在信托计划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第十六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一、风险揭示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行业风险、财务风险、担保实现风险、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和其他风险等，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1、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信托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如果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本信托计划的预期收益率及实际收益率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信用风险

如果交易主体的财务、资产、业务等发生任何不利变化，或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交易主体对其财务、资产、业务等的陈述或说明存在虚假、误导或遗漏，或违反其签署的与本信托计划有关的交易文件，或不履行其签署的与本信托计划有关的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将可能对信托财产的价值或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置信托财产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3、资金用途风险

本信托资金用于向天津静泓提供融资，用于受让天津静泓持有的对天津市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应收账款债权，并由天津静泓将信托资金用于补充日常经营需求，由于未设置账户资金监管措施，导致我们对资金后期使用的实质监管比较有限，可能导致资金挪用等风险。

4、流动性风险

融资人可能无法及时从经营活动中获得充足资金、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对本信托的债权本金及资金占用利息进行偿付，委托人明确并愿意承担企业流动性风险。

5、税务风险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财税[2016]140号文项下的增值税等，因税种、税率、计税基础等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负增加，从而导致受益人预期收益减少。

6、保证风险

信托计划项下存在第三人保证担保措施，存在因保证人可能因破产、与其他人的债务纠纷等情形无法履行其保证义务等，而导致担保措施无法充分保障主债权的风险，将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安全和收益。融资人与保证人属于同一区域内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可能存在互为担保的情形。融资人与保证人的偿债及担保能力可能因互保而被削弱，存在传染性风险。担保人可能发生道德风险，恶意违约，不履行担保义务，也可能造成信托财产发生损失。

7、延期风险

信托期限届满，因信托项目资金使用方发生重大违约等原因导致受托人无法在信托期限内行使权利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未能全部变现的，则可能导致信托期限延长、信托利益受到损失、信托资金也可能受到损失等情形。

8、区域财力风险

融资人、保证人属于地方融资平台或类平台，其从事经营的支柱产业相关行业的发展受经济周期、行业发展周期、产业组织结构调整、区域生产力布局调整、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若融资人、保证人所在地区因产业结构调整、土地市场波动变化、所在地人民政府政信合

作集中度过高导致地方财政收入下降或不可持续、负债率过高、财政实力不足，从而影响融资人、保证人的正常经营环境，进而影响信托财产的安全和收益。

9、经营风险

天津静泓可能存在公司治理易受实际控制人或股东表决意志等影响；经营状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各种因素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等出现不利变化，可能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者以账面价格变卖、抵押资产取得充足的资金以应对本信托的本金和利息进行偿付，存在经营风险。

10、无实物资产抵押风险：

本信托未设置实物资产抵押担保措施，应收账款债权回购价款的偿还仅取决于融资人和保证人的偿付能力及偿付意愿，因此若融资人和保证人未按约定及时履行偿还义务时，无法获得其他实物资产抵押方式、保证担保等的有效追偿，存在无担保措施的风险。

11、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政府行为或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规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规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12、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风险

本信托计划运行期间，如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第三款约定之提前终

止的情形，本信托计划将提前终止，可能影响受益人的预期收益。

13、信托资金损失的风险

委托人为具有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对本项目的风险具有识别和承受能力，受托人不保证最低信托收益及信托本金不受损失，委托人知悉并认可该情况，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14、其他

其他风险亦有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二、风险承担

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因违背本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委托人自担。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若发生需诉讼或仲裁等债权债务纠纷情况，诉讼或仲裁等相关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若信托财产不足以承担相关费用，受托人不代为垫付，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

本信托计划不涉及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

一、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存入信托财产专户，并在受

托人发布信托成立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并报告委托人、受益人。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应按季向受益人披露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书和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

二、信托计划临时信息披露

信托计划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公司应当在获知有关情况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

- （一）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二）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三）信托计划的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三、信息披露可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 1、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 2、受托人网站公告（www.wti-xa.com）；
- 3、受托人以传真、电话或信函等形式通知委托人、受益人；
- 4. 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四、其他

法律法规对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另有其他规定的（如按季度披露信托计划净值），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信托当事人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一、违约责任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

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守约方的直接损失。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若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

二、纠纷解决与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一、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和继承

1、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约定，受托人有权对信托受益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予以审核。信托受益权转让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信托文件约定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办理转让变更，并仍以原委托人为受益人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益人可以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信托受益权拟转让时，受让方为资管产品的，该资管产品在募集对象、杠杆比例、负债比例等各方面均合法合规，该资管产品持有本信托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情形，该资管产品并不直接或间接包含银行理财资金。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认购确认单》、信托合同及本合同载明的身份证明文件与受让人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当将本信托项下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受让人。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或受让人无须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

委托人对受托人与融资人、保证人签订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支付协议》、《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合同》、《保证合同》内容完全知悉认可。

2、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受益人继承事项，合法继承人须持继承申请书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本信托合同、《认购确认单》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继承登记手续，未办理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二、通知和送达

1、通知

(1) 通讯地址变更

委托人/受益人有效之通讯地址见本信托合同第二十一条。委托人/受益人确认以该等地址作为与其联络、向其发送文件、寄送函件以及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

委托人、受益人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将通讯地址变更的有效证明文件及委托人、受益人告知受托人通讯地址变更的书面函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日内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给受托人。如在信托期限届

满前 3 个月内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受托人。

特别提示：未及时发现通讯地址变化的不利后果，概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2)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

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变更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应在信托期限届满前或变更后最近一次信托利益分配前办理相关变更确认手续。受益人变更其在本合同中确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受益人本人应持以下必备证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处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确认手续。

① 必备证件

- a、本合同原件；
- b、受益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② 办理手续

- a、提交受益人信息变更申请一式两份；
- b、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式两份；
- c、提供变更后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一式两份；
- d、受益人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

特别提示：若受益人提供上述信息有误或上述信息发生变化，而受益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受托人导致信托财产损失或信托利益支付延误的，由受益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送达方式及送达地点：

- (1) 若委托人、受益人按本合同约定来电、来函索取相关信息，

受托人按本合同注明的委托人地址以传真或信函的形式通知委托人信托相关事宜。

(2) 受托人以专人递送、挂号信件、传真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受益人。

(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方式一：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交付日视为送达；

方式二：以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方式三：以传真传送，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条的情况下，传送日后第1个工作日。

三、本合同的组成

《国企信托·天津静海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

书》及《保管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如果本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保管协议所规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可分割性

本合同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无论由于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部分，本合同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五、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每一方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始得生效。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本合同

的任何修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委托人、受托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信托财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弃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视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一方的行为、实施过程或谈判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等权利，亦不构成该等权利的中断或变更。

七、标题

本合同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本合同中任何规定的含义和解释。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自然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为其他机构的，由其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受托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受益人不得变更或撤销本合同。

九、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特别提示:受托人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委托人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委托人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在签署本合同时,当事人对本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及认购风险说明书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本合同、《国企信托·天津静海区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认购风险说明书》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十、特别约定

信托文件之内容如与国家颁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冲突,应以国家颁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之规定为准。委托人届时应配合受托人对信托文件进行必要的更改、修订或补充,以与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相符。

本信托为私募的资产管理产品,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售。根据本信托的投向,本信托为固定收益类产品。

第二十一条 填写事项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和代理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2、认购情况

认购期数：第 _____ 期

认购份数： _____ 份

认购资金：大写人民币 _____ 万元整（小写金额 _____）

认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支票 划款 其他

特别提示：委托人交款后，受托人向委托人出具《集合信托计划认购确认单》。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视为委托人完全知悉并认可信托计划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本合同第十五条所列各项风险均全部知悉并了解，对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可能产生的风险表示自愿接受，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失。

3、信托利益账户

委托人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

账户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编号： _____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2019-113-1001】的《国企信托·xx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之签署页】

委托人：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国企信托有限公司（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署地点： 西安市新城区

合同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国企信托·天津静海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风险申明书

中信登编码：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在您签署相关信托文件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仔细阅读《国企信托·天津静海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

信托合同》和《国企信托·天津静海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确保

您对该信托计划有了充分、全面的了解，明确您签署该信托计划文件并加入本信托计划后的所有权利、义务。

二、国企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财产不足承担的，由委托人、受益人自担。

三、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本信托计划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委托人对信托合同第十五条有关风险揭示的内容已知悉、认可，并自愿承担该等风险。

四、根据信托文件规定，若天津静泓不能按《国企信托·xx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的期限支

付相关款项，受托人将通过法律手段行使担保权利，由于诉讼和行使担保权利需要一定时间，可能会造成信托资金延期兑付。

五、委托人已仔细阅读信托文件及相关资料，承诺购买信托产品的资金均系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的资金、从事非法活动获取的资金以及以其他方式获取的非法收入，且以信托资金投资本信托不违反法律法规。委托人违反前述承诺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本认购风险说明书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

七、委托人申明：

1、委托人认可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方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

2、委托人已仔细阅读信托文件及相关资料，自愿将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并独立做出签署信托文件的决定。

3. 受托人已履行了风险揭示义务，委托人已知悉并了解其揭示和提示的所有内容。

国企信托已履行了风险提示义务，委托人已知悉并了解其揭示和

提示的所有内容。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在本文件签字，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包括本信托计划认购风险说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以及其他相关信息，表明上述文件对本人/本机构具有法律效力，且本人/本机构对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的风险表示自愿接受，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签署本认购风险申请书如下，签署地点及时点同信托合同。

委托人：

个人投资者：

签字或盖章：

机构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